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72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ANYEE BAZAAR

申 请 人 安逸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横丁字街15号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饭店行政管理；为他人管理酒店；为他人进行饭店激励计划管理；为他人提供酒店商业管理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寻找赞助；会计；文秘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进出口代理